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2097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張逸群

訴訟代理人 倪偉斌

被告 張財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伍仟柒佰伍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柒佰肆拾參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為正本係依照原本做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01

02 折舊額計算式：

03 系爭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為民國109年11月（推定15日）
04 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7頁），至111年6月
05 10日受損時止，已使用1年6月餘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
06 95條第6項規定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一
07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
08 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一月計」之方法計算結
09 果，該車實際使用之期間應以1年7月計算。再依行政院所頒定資
10 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
11 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按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則原告請
12 求之修理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,140元（零件24,540元、鈹金
13 9,950元、烤漆13,650元），其零件費用折舊後為12,152元（計
14 算式如附表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原告承保車輛所受
15 損害之合理修復費用為上開扣除折舊額之零件費用12,152元及其
16 他無須折舊之鈹金9,950元、烤漆13,650元，共計35,752元（計
17 算式：12,152元+9,950元+13,650元）。

18 附表

19 折舊時間	金額
20 第1年折舊值	$24,540 \times 0.369 = 9,055$
21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24,540 - 9,055 = 15,485$
22 第2年折舊值	$15,485 \times 0.369 \times (7/12) = 3,333$
23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5,485 - 3,333 = 12,152$